2021年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部门预算

目录

1.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部门）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情

况说明

1. 名词解释
2.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部门职责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1.组织拟订本市法规、规章、政策在江东新区的特别适用规定。

2.统筹、编制新区产业发展规划、指标体系、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准入条件等；组织实施促进产业发展的有关规则和指引。

3.积极探索职责明晰、决策科学、运作高效的体制机制。

4.负责统筹规划管理、土地管理工作。

5.承担开发建设投融资任务，参与重大项目战略投资。

6.负责投资项目动态管理；依法承接除金融类产业项目以外投资项目（含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或者转报工作。

7.负责招商引资和宣传推介工作。

8.负责对外交流与合作。

9.协调市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在江东新区履行各自职责。

10.市委、市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二）机构编制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部门）设有办公室、党群工作部、招商引资一部、招商引资二部、规划统筹部、建设统筹部、征拆协调及项目推进部、企业服务部、财务发展部、政务审批中心等10个部门。授薪员额55人，现有49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为1家，即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第二部分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部门）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0,000.00万元。其中，收入总计30,000.00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30,000.0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30,000.00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000.00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0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农林水支出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金融支出0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0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预备费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转移性支出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0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0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0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0,0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438.40万元，主要是股权投资业务及向纳税企业兑现奖励需要增加的保障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0,000.00万元，占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30,0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438.40万元，主要是股权投资业务及向纳税企业兑现奖励需要增加的保障经费。

三、关于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0万元。

四、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部门）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6.0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1.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于2020年3月成立，2020年市财政仅下达预算总额，未具体到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1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2020年市财政仅下达预算总额，未具体到公务接待费。计划接待410批1230人。

（二）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部门）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部门）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部门）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六、关于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部门）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部门）2021年收支总预算30,000.00万元。

七、关于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部门）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部门）2021年收入预算30,000.00万元，其中：经费拨款收入30,000.00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438.40万元，主要是增加股权投资业务资金及向纳税企业兑现奖励资金。

八、关于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部门）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部门）2021年支出预算30,000.00万元，其中：项目支出30,000.00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438.40万元，主要是股权投资业务及向纳税企业兑现奖励需要增加的保障经费。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部门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802.87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部门）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部门）7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30,000.00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